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 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九福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含金属有机废料综合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长白公路8公里处吉林省光明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4863
建设单位	吉林省九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宋立军
联系人	宋立军	联系电话	13514489946
项目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年6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p>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第85项‘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p>
建设内容及规模	<p>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p> <p>一、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长白公路8公里处吉林省光明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4863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p> <p>二、建设规模：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物建设1#、2#生产厂房（其中：1#生产厂房内设2条生产线、2#生产厂房内设3条生产线）、成品区、办公室等功能区，并配套相关储运、共用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回收并处理食品厂以PE和PET为原材料的食品类包装袋（牛奶盒、面包袋、散装零食袋及果汁/饮品自立吸嘴袋的边角料）5万吨，产出产品金属铝16549.79吨，产品标准参照执行《再生纯铝原料》（GB/T 40386-2021）</p>

中相关标准要求；炭黑 8437.82 吨，产品标准参照收购企业相关标准要求；产出副产品蒸汽 80300 吨（其中：900 吨蒸汽用于厂区供热，企业外售）。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软化水制备排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喷淋废水、湿电除尘废水经过MVR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淋、湿电除尘工序，不外排。

（二）本项目生活供暖由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汽提供，生产用热由电加热装置供给：裂解过程中产生的可燃气体燃烧废气分别经5套“低氮燃烧+水喷淋+湿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5根15m高（1#-5#）排气筒排放，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1号厂房1台撕碎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6#排气筒排放，2号厂房内2台撕碎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共用1套）处理后，由15m高7#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炭黑出料及包装粉尘分别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独立烟道外排，要求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经预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相关标准

限值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MVR蒸发残渣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耐火材料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抹布、焦油、废活性炭等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餐厨垃圾由能签订餐厨垃圾协议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土壤污染物指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环境隐患排查并及时处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和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

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6年5月13日